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 2022—070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6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待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出修改，本次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京政办函[1997]58号文件《关于同意设立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96475U。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京政办函[1997]58号文件《关于同意设立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96475U。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公司坚持市场化的选人用人机制和薪酬分配机制。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开展工作所需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委发挥公司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开展工作所需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公司建立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设置总法律顾问,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公司建立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设置总法律顾问,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工作。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p>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p>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p>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上述第(一)项中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上述第(一)项中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p>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p>4、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5、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6、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p> <p>7、债权、债务重组(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8、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9、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款、委托贷款等)；</p> <p>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p> <p>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8、债权、债务重组；</p> <p>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违反担保事项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p>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8名时;</p> <p>.....</p>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董事人数不足八名时;</p> <p>.....</p>
<p>第四十六条</p> <p>.....</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七条</p> <p>.....</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条</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p>第五十一条</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p>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p>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p>会议, 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出席会议, 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p>
<p>第八十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一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p>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p>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时，股东有权计投的总票数为会议应当选董事、监事数与股东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乘积。对于依据累积投票制度累积的选票，股东可以分散投向数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集中投向1名或数名候选董事、监事。投票结果确定后，候选董事、监事按得票多少排序，位次居前者当选。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制度，应分别实行。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时，应分别就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进行选举，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分设为不同议案组，并在该议案组下列示候选人作为子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p>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p>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p> <p>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职工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表决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p>
<p>——</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投票时应在其选举的每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该数目须为正整数或零。对每个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p>
<p>——</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对候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监事进行投票时，应以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为限进行投票，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对该议案组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p> <p>如选票上该股东实际使用的表决权数累计小于或等于其拥有的对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p> <p>如股东对议案组使用的表决权总数超过其拥有的对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p>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p>数，则该股东所投的该议案组下全部投票均为无效，按废票处理。</p> <p>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数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且每位当选者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p>
<p>——</p>	<p>第八十八条 因两名或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的，公司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按应补选人数重新提交新的议案并选举。</p> <p>若当选董事人数等于或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和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监事人数等于或超过《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p> <p>若当选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监事人数不足《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则本次股东大会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的，公司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此时原任董事、监事不得离任，已经当选的董</p>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事、监事选举结果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至缺额董事、监事选举产生后一同就任。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p>	<p>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p>
<p>第五章 党委</p>	<p>第五章 党委 第一节 机构设置</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设立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第一百零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p>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一名,副书记一至两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监</p>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p>事会、经理层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p>
<p>——</p>	<p>第二节 党委的职责权限</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组织的重大战略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积极履行对管理权限范围内的经营管理干部的管理权。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	第三节 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党委应当结合实际制定重大事项决策权的权责清单并根据需要动态调整完善，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了的； .....</p>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了的； .....</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p>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p>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除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外的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负责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除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外的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p>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p>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经营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对其开展业绩考核，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对其开展业绩考核，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含公司战略管理、投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职工工资分配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等方面的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p> <p>(十七)行使公司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p>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p>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除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在以下范围内： （一）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具体权限范围及比例为： 1、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低于 50% 的交易（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除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在以下范围内： （一）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具体权限范围及比例为： 1、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十的交易（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2、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十的交易； .....</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公司设总经理(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 (二)拟订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组织实施公司有权机构批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组织实施公司有权机构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拟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p>(六)在董事会授权权限内,决定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七)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八)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体规章;</p> <p>(九)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并向董事会提出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薪酬奖惩方案;</p> <p>(十)决定公司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的任免及薪酬奖惩方案;</p> <p>(十一)决定公司向子公司派出人员薪酬奖惩方案,并制订相关管理制度;</p> <p>(十二)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p> <p>(十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经理(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p> <p>.....</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p>
<p>——</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p>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p>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 3:2。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即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两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选定至少1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刊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p>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p>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注：1、上述序号因增减条款进行调整；

2、上表中调整前后无变化内容在条款中用“……”表示。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5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稿